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3、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上午8时到9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立

电话：021-58783137

传真：021-58782763

邮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4201室

邮政编码：201204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